

##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借款依法发行后，发生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发行总额：300亿元。

(三)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7年期、15年期2个品种。其中：7年期品种和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分别为200亿元和100亿元。

(四)债券利率：7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90%-0.10%；1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90%-0.1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2%，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简称“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300亿元的“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次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按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人：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人：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送达至招标系统。具体说明见《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基本承销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每一承销团成员承销该品种的最低额度。基本承销额范围内的债券均不参与投标，其利率适用通过招标系统确定的发行利率。每一承销团成员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所承担的最终承销额，为其基本承销额与中标额之和。

基本承销额总和：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全部承销团成员的基本承销额之和。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基本承销额总和为5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基本承销额总和为25亿元。

招标总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的发行规模减去全部承销团成员的基本承销额总和后的额度，即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招标总额为150亿元，15年期品种的招标总额为75亿元。

中标金额：指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招标额的总和，即225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行2008年对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08]2447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负责人：刘志军

联系人：陈东、陈静、洪泉、袁彩红、陆晓宁

电话：010-51823981, 51823983, 51820478, 51820549

传真：010-51843240, 63286920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刘勇、陈晓洁、吴荻、孙桓原、张樱楠、赵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14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窦长宏、陈智罡、李彬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泰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10-84683272, 84682335, 84682707

传真：010-84682936

邮政编码：100004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媛媛、刘丽丽

联系地址：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蔚建、李周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联合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10-66276841, 66276892, 66276961

传真：010-66276889

邮政编码：100031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赵颖楠、管锡诚、朱海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银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91, 021-38676776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140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

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华■、孙鹏、董忠云、陈志刚、范文、杨欢朔、罗小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60, 1733、1738、1758、1736、1739、1757

传真：010-66581751

邮政编码：100034

(二)副主承销商

1、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人：王丽、韩霜月、吴之雄

联系地址：010-68306990, 68306940, 68306991

传真：010-68306995

邮政编码：100037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2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2292869

传真：010-82293691

邮政编码：100088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万春兰、于春洪、万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610室

联系电话：010-59734900, 59734901, 59734911

传真：010-59734978

邮政编码：100032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尚时庆

联系人：王卫屏、熊学勇

联系地址：010-66568052, 66568012

传真：010-6656870